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親字第4號

03 原告 A01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乙○○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
05 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載明適格被告之書狀及繕
08 本，並檢附被告之戶籍謄本，若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
09 訴。

10 理由

11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12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13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14 第1款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下列
15 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6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17 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
18 明示。又按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
19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
20 存在之訴；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
21 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分別為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
22 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親子關
23 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自不
24 因一方死亡而消滅，且親子關係之存在係在持續狀態中，非
25 因其中一方死亡而成為過去，故於一方亡故後，他方亦得提起
26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再者，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當事人
27 適格，法無特別規定，應依提起確認之訴之一般原則，由就
28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有利害關係之人，對於利害關係相反之人為之。

30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非被告甲○○之婚生子女；確認與乙
31 ○○間親子關係存在，惟被告甲○○於民國92年6月24日死

01 亡、被告乙○○於110年8月16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
02 參，無從為起訴對象，原告並未以適格之被告為起訴對象，
0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4 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05 其訴，特此裁定。至於裁判費（已繳納新台幣1,500元）是
06 否應補繳，則視原告補正後之聲明為何再予以認定，附此敘
07 明。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楊憶欣